

渠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抓好渠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313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48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现面向全县公开遴选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渠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二）项目内容：主要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及肥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秸秆收、储加工利用。

二、项目实施目的

鼓励支持“稻+油、稻+麦”种植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应用秸秆粉碎低碳还田技术，实施深耕翻犁沃土计划，着力提升耕地生物多样性和肥力水平。鼓励村集体经济就地就近利用秸秆堆沤腐熟有机肥还田，开展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试点创新，探索使用该技术衔接其他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支持畜牧养殖主体对主

要农作物秸秆开展离田收贮，进行饲料化加工利用，促进肉牛产业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涉农市场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加、用”市场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多元利用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三、遴选条件要求

渠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与秸秆综合利用有关的经营主体；参与项目的实施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主动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意愿；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及固定场所；
- （四）具有实施秸秆处理、收储、运输、加工等相关设备；
- （五）具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的相关要素条件；
- （六）秸秆收储市场主体需具备年收储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或原料化利用能力 500 吨以上。

四、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

该项目资金为补助类资金，以“补助利用数量、补助设备购置、补助设施建设”的形式，采取“先建设、先购买、先实施、后补助”方式实施。

- （一）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二) 补助标准：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五、资金拨付方式

项目实施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实施资金拨付。

六、报名提供资料

(一) 参与项目实施主体的申请材料或乡镇人民政府推荐文件；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与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的场所、设施、设备的照片（种植业主体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和流转备案证明材料）；

(五) 新建秸秆收储加工利用主体须提供土地流转和用地许可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材料。

(六) 拟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及资金概算明细表

八、申报资料递交及地点

(一) 申报资料递交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二) 递交申报资料地点：渠县农村能源和人居环境促进中心（原农经大厦顶楼，营渠路 495 号）。

联系人：郑权，联系电话：13778367890

特此公告

